

# 2024 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 U17 竞赛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足球学校杯”工作手册(2024 年度)》要求,2024 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 U17 比赛主办单位为中国足球协会,承办单位为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并成立“中国足球学校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赛区委员会”),全面负责赛事组织工作。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辖地(市)、县(区)足球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可报名参赛。

赛区委员会依据赛区承办情况确定参赛名额。体教融合首批西部试点城市选派的球队,经中国足协推荐可优先录取参赛。

第三条 参照根据《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赛事组织工作方案(2022-2024 年)》和《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竞赛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四条 2024 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 U17 比赛的组织工作由赛区委员会负责。

## 第二章 参赛资格

第四条 球队参赛资格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所辖地（市）、县（区）足球运动学校、业余体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代表队。在一个组别内的参赛球员只能代表一支报名参赛的球队比赛。

二、由赛区委员会审核通过的球队，可在开赛前一周完成补报名，补报球员不超过 6 人且球员总人数不超过 24 人。补报名的球员须具有参赛学校或体校学籍。

三、报名参赛的球队应由当地教育、体育部门审核通过，参赛学校或体校应拥有办学或开展业余训练资质，并且应当接受当地教育、体育部门的管理。

四、以下单位及球队不得报名参赛：

（一）2 年内参加过下列赛事的球队：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各组别全国总决赛阶段前 16 名、全国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球队、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赛球队。

（二）2019-2023 年期间，因违反竞赛规程、扰乱赛事秩序等原因，受到“中国足球学校杯”纪律处罚的球队及其代表单位、领队及主教练。

（三）受到中国足球协会禁赛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球队。

## 第五条 球员参赛资格

### 一、组别和年龄设置

#### 男子甲组 U17

参赛球员应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

二、本赛事按球员出生日期确定参赛组别。以二代身份证、学籍证明、本人户口页作为年龄认定的主要依据，必要时安排抽样骨龄测试。

三、学校代表队、体校代表队报名参赛的球员应具有参赛单位所在学校、体校的学籍，赛区委员会会通过教育部学籍查询系统甄别学籍真伪及所在单位。

如报名球员参赛资格存在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球员暂不能参赛。

四、由中国香港足球总会、中国澳门足球总会、中国台北足球协会选派的参赛球队、球员，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可参赛，其它内地球队里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北球员应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并在内地（大陆）就读，可代表球队参赛。

五、对于经核实出现球员年龄、身份造假的行为，将根据“中国足球学校杯”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造假的球队直接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以及所有评优资格。

六、以下球员不得报名参赛：

（一）2年内参加过下列赛事：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各组别全国总决赛阶段前16名、全国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中国足协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二）2019-2023年期间，因违反竞赛规程、扰乱赛事秩序等原因，受到“中国足球学校杯”纪律处罚的球员。

(三) 受到中国足球协会禁赛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球员。

### 第三章 参赛报名

#### 第六条 报名要求

一、球队《报名表》须填写球队全称及简称。

二、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均可参加比赛。

三、球队官员需报领队 1 人（球队总责任人）、主教练 1 人（球队赛风赛纪责任人）、助理教练 1-2 人，队医 1 人，以及可能随队参赛的翻译及管理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5 人。

领队、主教练可兼任。

每支参赛球队必须配备至少一名队医，队医可由主教练以外的球队官员兼任（主教练兼任领队时，领队不可兼任队医）。助理教练兼任队医时，在比赛过程中如需进入场地处置伤病情况，仅允许从事队医职责范围内的行为，不得对场上球员进行技战术指导，处置完毕必须就近尽快退出场地，不得干扰和延误比赛。

#### 四、教练员报名参赛资格

主教练应至少持有亚足联/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助理教练至少持有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

以学校代表队报名的参赛球队，可暂时适当放宽对教练员的要求。

五、每队报名球员 16-24 人，报名球员中至少包括 2 名

守门员，守门员需注明（如因守门员伤病等原因可随时申请补报1名守门员）。

六、球队报名时须同时申报2套以上颜色不同（应为一深色、一浅色）的比赛服并注明主色、副色。

七、球衣号码为1-99号，1号应为守门员号码。

八、球队预报名审核通过后，须登录足球中国APP，在“2024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U17”中完成球队及参赛人员的报名工作。

十、报名球员应持开赛前半年内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并办理在本次赛事时间内有效的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球队领队须对报名球员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报名球员在比赛期间发生任何伤害事件均采取保险方式处理，赛事期间球员的意外伤害事件的责任与费用均由所属单位负责。到达赛区后，赛前联席会进行检查，无相关保险和健康证明的球员不得参赛。

## 第七条 报名办法

### 一、预报名

（一）赛事组委会通过中国足协官网、中国足协官网等渠道发布比赛通知。

（二）符合规定的报名：

1. 报名球队应填如实、完整填写《报名表》。《报名表》必须加盖参赛单位公章、上级教育行政单位（学校代表代）或体育主管单位（体校代表队）公章、二级甲等以上综合医

院医务章、参赛单位主管领导签字，注明参赛单位办公电话（114 可查询的座机号码）。

2. 参赛球员本人户口页复印件。

3. 报名球队须提供参赛球员在本校就读 6 个月以上的电子学籍卡复印件（附本人照片加盖学校公章）。

4. 报名球队须认可并签署《“中国足球学校杯”参赛球队责任承诺书》（加盖参赛球队公章）；承诺书签署主体应为报名单位，签署人应为报名单位法定代表人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5. 报名球队须提交球员及球队官员本人赛前 6 个月内免冠蓝底二寸电子版证件照，照片须为 JPG 或 PN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626\*413。逾期未提交本人照片的球员不得参赛。

6. 预报名球队应在赛事组委会规定时间内，须将上述材料一同发送至赛区指定邮箱：zgqzxb@sina.com。

（三）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为“不符合规定的报名”。不符合规定的报名球队不得参赛。

## 二、正式参赛报名阶段

（一）“中国足球学校杯”正式参赛报名采用“足球中国 APP”赛事管理系统。报名球队应主动注册足球中国 APP 账户完成报名。

（二）参赛球队须在赛区组委会规定时间内在足球中国 APP 登录并完成参赛报名。逾期未完成系统内参赛报名的球队视为放弃本次比赛。

### 三、报名录取原则

#### （一）未限制参赛规模

未限制参赛规模时，符合参赛条件的报名球队，在赛区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规定的报名材料，均可参赛。

#### （二）限制参赛规模

依据赛区接待能力，赛事报名通知中明确参赛规模时，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预报名阶段，以参赛球队提交符合规定的报名材料电子邮件送达时间先后确定报名顺序。

2. 赛区组委会负责审核参赛球队预报名材料。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球队，不予入围参赛球队名单；后续补齐报名材料的，预报名顺序以最终送达符合规定报名材料的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3. 提交符合规定的报名材料但未入围参赛名单的球队，自动列入递补球队名单，排名顺序以送达电子邮件时间为准。

4. 正式参赛报名阶段，如有参赛球队无法参赛，空余参赛名额按递补球队名单顺序递补。

#### 第八条 资格审核

一、所有参赛球队、教练员、球员的参赛资格由赛区委员会进行审核，若出现造假等相关问题责任由参赛球队承担。

二、比赛监督于本规程规定的赛区报到日对所有报名队球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复核，于赛前联席会对球员的参赛资格进行确认。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六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委员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并上报中国足协做进一步处理，同时报送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 第九条 时间

一、预报名时间：2024年11月2日至11月12日18:00。

二、足球中国APP报名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11月15日18:00。

### 三、比赛时间

2024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11月27日报到，离会日期以补充通知为准）。

### 第十条 比赛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5号，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

### 第十一条 竞赛办法

一、2024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U17进行小组赛、交叉排位赛的赛会制比赛。

二、小组赛、交叉排位赛阶段每场比赛均决定胜负。各阶段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方式决定胜负。

### 第十二条 积分及决定名次办法

## 一、积分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直接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

二、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一）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二）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三）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常规时间内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四）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五）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六）积分相等队之间红牌较少者，名次列前；

（七）积分相等队之间黄牌较少者，名次列前；

（八）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三、如有球队退出或被取消资格，则按序递补参赛球队名次。

## 第五章 规则与规定

### 第十三条 竞赛规则与规定

2024 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 U17 按照中国足协《足球竞赛规则》最新标准执行。

#### 第十四条 比赛场地

一、所有场地设施及器材配备应符合《足球竞赛规则》的规定。在符合竞赛标准的人造草皮场地进行。

球门与成年赛事一致，罚球区按照《足球竞赛规则》执行。

二、如因天气或其它原因，若球队对比赛场地是否适合进行比赛提出异议，应由比赛监督决定。如认定场地适合进行比赛，球队必须按照此认定执行；如认定场地不适合进行比赛，赛区委员会提供备用场地。

五、由于天气原因不能进行有球训练，由赛区委员会提出建议，报比赛监督同意后通报各队统一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参赛队到比赛场地进行赛前适应性训练，由赛区委员会提出建议，经比赛监督同意并报中国足协批准后，由赛区委员会为参赛队提供备用场地进行训练。

#### 第十五条 比赛用球

比赛使用 5 号球，气压为 0.6-0.9 个海平面大气压力。

#### 第十六条 比赛时间

一、所有场次的比赛，必须严格按照比赛监督审议通过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

二、全场比赛为 90 分钟，上、下半时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5 分钟。

#### 第十七条 比赛倒计时程序

一、赛区委员会依据竞赛规程编排比赛日程并拟定比赛开球时间，报比赛监督批准后执行。

二、倒计时程序按照比赛监督审议通过的倒计时程序执行（最晚于赛前联席会公布）。

#### 第十八条 比赛球员

一、各球队须在报到时向赛区委员会提交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球员），同时出示球员身份证、学籍证明、参赛承诺书、球员体检报告、赛事期间有效运动意外伤害保险等，以便审查参赛资格。经审查后符合参赛资格的球员少于 16 人（其中至少包含 2 名守门员）的球队不允许参赛。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 100 分钟，各队必须向比赛监督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并在足球中国 APP 填报名单，其中应含 11 名上场队员、不多于 9 名的替补队员和不多于 5 名的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场比赛可替换 9 名球员，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常规比赛时间内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常规时间内可替换球员不超过 7 人。如进行加时赛可以增加执行一次替换程序，可替换球员不超过 2 人，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被裁判员罚令出场以及被禁赛、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在替补席入座。

六、被裁判员罚令离开替补席和技术区的球队官员（包括翻译人员）必须立即退离替补席和赛场，如无追加处罚，以上人员均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在该队替补席就座。

七、在所有比赛场次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 7 人时，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程》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则该场比赛应判定多于 7 名球员出场比赛的参赛球队以 3:0 获胜；如果中止比赛时的实际比分净胜球超过 3 个，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 第十九条 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队须准备至少 2 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颜色为一套深色、一套浅色。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同一套比赛服装的款式、号码样式、广告等应保持一致。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一致，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及非 1-99 号的球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 第二十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

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人员不多于 14 人，其中官员不得超过 5 人，替补球员不得超过 9 人。

三、替补席内人员服装的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四、技术区内只允许主教练佩戴袖标（球队自备）并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指挥，可增加一名翻译协助，指挥完成后应立即返回替补席就坐。其他人指挥干扰比赛的，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比赛过程中，各队根据赛前联席会比赛监督确定的规范在指定区域进行热身活动。

六、无替补席官员的球队不得比赛（以实际情况为准），该场比赛将根据《足球竞赛规程》的规定被终止。如出现此种情况，则该场比赛应判定有替补席官员的参赛球队以 3:0 获胜。

七、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球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球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 第二十一条 礼仪

一、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委员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

做出进一步处罚。

## 第二十二条 比赛录像

比赛实况的不间断视频由赛区向比赛监督和中国足协提供。参赛球队所需比赛视频自行录制。

## 第二十三条 黄牌、红牌

一、球员在一轮（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官员在所有轮次（场次）中累计 2 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轮（场）比赛。

二、在全部比赛中，球员 1+1 黄牌产生的红牌按红牌计，同时此 2 张黄牌不计入累计黄牌。

三、赛区委员会可做出本赛区范围内的违规违纪处罚，如较严重的违规违纪则上报中国足协进一步处罚。

## 第二十四条 中止比赛

如果比赛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照明故障等，被主裁判中止，将遵循下列程序：

一、除非主裁判决定比赛可以提前恢复，比赛自动推迟 30 分钟，以期改善条件继续比赛。

二、如果主裁判认为可以恢复比赛，则可裁定继续推迟最多 30 分钟。否则，在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时，裁判必须宣布取消比赛。

三、在开球后比赛由于不可抗力被取消的情况下，一旦重赛，比赛将按照比赛中断时的比分和时间继续进行，而不

是完全重赛。

四、重赛适用下列原则：

（一）重赛的场上球员和替补球员必须与之前的一致。

（二）不可以在“比赛首发名单”中额外增加替补球员。

（三）队伍可换人的次数和比赛中止前的次数一致。

（四）比赛中止前下场的球员不可以再被替换上场。

（五）任何比赛中止之前的处罚在比赛的剩余时间内继续有效。

（六）开球时间、日期和地点将由赛区委员会决定。

（七）任何需要进一步决定的事项均由赛区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比赛取消

如果比赛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其它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条件不适合比赛、天气条件、灯光照明故障等，导致比赛无法正常开始，则采取以下措施：

一、决定重新安排本场比赛前，比赛推迟 30 分钟，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开始。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 30 分钟。如果第二个 30 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裁判员必须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在比赛取消的情况下，赛区委员会在 2 小时内决定，在考虑竞赛和组织因素后，由主裁判判定被取消的比赛是否可以重新安排，或者是否需要采取任何其它措施以继续比赛。除非赛区委员会做出其他决定，否则与该场比赛相关的处罚

等依然有效。

四、任何一方不得对本款规定的裁判员和主办方的决定提出申诉。

#### 第二十六条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委员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球队发生以下行为，经比赛监督报赛区委员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没有按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参赛球队中断比赛未超过规定时间（指超过裁判员认定的计时开始时间 5 分钟）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球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球队本年度参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此阶段其他球队与该球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但已经产生的红、黄牌及纪律委员会做出的追加处罚继续有效。

（二）报中国足协做出进一步处理。

四、参赛球队须按照赛区委员会安排，在赛区内指定公寓统一食宿，并随时接受公安系统身份审查。

参赛球员未按照赛区委员会安排统一食宿，将视为涉嫌弄虚作假，取消该球员参赛资格，并取消该队员参加比赛场

次的成绩，该场比赛应为 0：3 告负；情节严重者取消该球队所有比赛成绩，并上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 第六章 纪律处罚

### 第二十七条 违反赛风赛纪行为

一、参赛球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由赛区委员会向中国足协提交书面报告，并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备案。

#### 二、适用主体：

（一）组织：参赛球队及所在单位。

（二）自然人：参赛球队官员、工作人员、球员及赛区委员会批准的球队超编人员。

（三）适用时间：参赛球队自提交预报名材料时起，至赛事全部结束、参赛球队离开赛区时止。

（四）适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区域、住宿区域、就餐区域及赛区内其他公共场所。

#### （五）一般违纪行为

1. 参赛球队在完成足球中国 APP 赛事系统报名至报到前 48 小时内退出比赛（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无法递补参赛球队，对赛事正常组织造成不良影响。

2. 比赛期间不服从赛区委员会和竞赛官员管理，扰乱赛会正常秩序。

3. 发布不负责任言论，对赛事、赛区、竞赛官员造成不良影响。

## （六）严重违纪行为

1. 隐瞒、歪曲事实，提交虚假报名信息。
2. 在参赛球队及球员资格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规违纪行为。
3. 比赛过程中违反公平竞赛原则、操纵比赛、踢假球、消极比赛。
4. 比赛过程中出现打架、斗殴或其他严重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
5. 比赛过程中不服从裁判判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6. 实施“一般违纪行为”后拒不改正。
7. 在未得到赛区委员会许可情况下，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单方面退出比赛。
8. 违反《“中国足球学校杯”参赛球队责任承诺书》相关条款。

## 第二十八条 处罚办法

### 一、一般违纪行为的处罚：

- （一）取消该球队及代表单位、领队、主教练5年内参加“中国足球学校杯”各组别赛事的报名资格。
- （二）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 （三）通报中国足协、该球队及代表单位上级主管单位。
- （四）其他追加处罚。

### 二、严重违纪行为的处罚：

- （一）该球队立即罚出赛区。

(二) 取消该球队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所有球队已经与之比赛的成绩取消(已发生的红、黄牌和对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的追加处罚依然有效)。

(三) 取消该球队及代表单位、领队、主教练5年内参加“中国足球学校杯”各组别赛事的报名资格。

(四) 取消该球队所有人员的评奖资格。

(五) 取消涉事球员申办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的资格。

(六) 通报中国足协、该球队及代表单位上级主管单位。

(七) 其他追加处罚。

三、上述处罚办法可合并执行。

四、对涉及违法使用兴奋剂的,依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

### **第二十九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选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足球协会负责。

### **第三十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一、裁判监督和裁判员由中国足球协会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裁委会及赛区委员会的各项规定。

## **第八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 第三十一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赛区委员会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区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三十二条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2024年“中国足球学校杯”男子甲组U17竞赛规程》第六章规定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球队、教练员、球员参赛资格的处罚，报中国足协青训部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球队、教练员、球员，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赛区纪律委员会工作执行规避原则，裁判监督不参加纪律委员会工作。

五、赛事中的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和处罚权限超过赛区纪律委员会管理范围的，由赛区委员会上报中国足协及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

六、涉及违规违纪的行为，赛区纪律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提交至赛区委员会，由赛区委员会向违规违纪球队所在单位、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教育部门通报严肃处理。

## 第九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 第三十三条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接待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球员人数及符合报名要求的球队官员人数将按照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按照“中国足球学校杯”相关财务规定，每人每天向赛区交纳伙食费、住宿费，合计 280 元/人/天。

二、参赛球队须提前交纳比赛期间全部费用。

（一）伙食费、住宿费以“预授权”形式一次性交纳，比赛结束前，经赛区与参赛球队核算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收取。

（二）预授权金额计算方式：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人数×天数×食宿标准（280 元/人/天）。

（三）食宿标准为包干费用，天数按照实际住宿天数计算。

（四）参赛球队报到时须交纳客房住宿押金 2000 元/队。客房住宿押金不抵扣伙食费、住宿费。如产生赔偿情况，则按照赛区相关规定照价赔偿；如无赔偿情况，球队离会时全部退还。

（五）报到时未交纳伙食费、住宿费“预授权”及客房住宿押金的球队，赛区委员会有权不安排接待并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处理，相应后果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二、非球队正式官员、运动员、家属等无关人员不得在赛区食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委员会将对球队进行处罚。在比赛过程中，参赛球队对其球员、官员、成员以及任何附带责任人群的违规违纪行为和言论负责。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发补充通知要求的费用标准交纳伙食费、住宿费。

四、赛区可协助各参赛队联系接送站（机）车辆，接送站（机）车辆费用由参赛球队承担，球队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由赛区安排。

五、赛区负责每天比赛为各球队提供 500 毫升装饮用矿泉水 48 瓶（参赛球队生活用水、训练用水自理）。

六、参赛球队训练用球、药品等自理。健身房、会议室、康复治疗等服务，按照赛区收费标准，参赛球队自理。

七、竞赛官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和裁判员每人每天 450 元（税前）标准的工作酬金及交通补助（出发城市往返交通，标准为每次 300 元），竞赛官员工作酬金按实际抵离赛区日期计算，不超过第一个比赛日前 2 天和最后一个比赛日后 1 天。酬金及补助由赛区向上述人员发放。

八、竞赛官员（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裁判监督、技术调研员以及其他中国足协派出的其他人员）可乘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若高铁、动车时间超过 6 小时，可乘坐飞机经济舱。

第三十四条 赛区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财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的接待与费用核销。

## 第十章 商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赛事经营与开发按照“中国足球学校杯”《商务开发管理细则》执行。

## 第十一章 争议与仲裁

### 第三十六条 争议

一、所有参赛球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球员，都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相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球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球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球员暂不能参赛。

### 第三十七条 纠纷

#### 一、申诉

（一）申诉范围仅限参赛球员参赛资格。

（二）申诉流程

1. 申诉方须在本场比赛开始至结束后 30 分钟内向纪律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并承担举证责任。超出申诉时限的，纪律委员会不予受理。

2. 纪律委员会负责对申诉进行受理、核实、公布申诉结果。

3. 申诉方举证时，应对质疑对象有明确指向性，除书面文字材料外，须有清晰的影像材料佐证。

4. 不接受口头、电话、微信等形式的申诉。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中国足球协会提出仲裁申请。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 第十二章 奖励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第一、二、三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冠军、亚军和季军奖杯。

第三十九条 设“公平竞争优胜队”、“优秀教练员”奖，获奖比例不超过 1/6。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国家队保障处

联系电话：0335-8580840

传真：0335-8011592

邮箱：zgqzqxxb@sina.com

（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 5 号 国家体育总局秦皇岛训练基地（中国足球学校）。

邮政编码：066004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中国足球学校杯”管理委员会所有。